**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（市级项目）申报缴款流程**

尊敬的缴费人：

 按照财政部、税务总局的要求，自2021年1月1日起，所属期为2021年度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。请缴费人按照本流程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相关费款，如有疑问请致电12366纳税服务热线或前往各区办税服务厅咨询。

**申报缴款流程如下图所示:**

《关于缴纳易地建设费的通知》以下简称《缴费通知》

1.单位缴费人（企业）

市住建局发出

《缴费通知》

缴费人申请报建

市级项目

缴费人可选①或②

①

②

缴费人持《缴费通知》前往各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缴款业务

缴费人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录广东省电子税务局，根据《缴费通知》的缴费信息选择对应的征收子目**（市级审批-企业）**申报缴款

２.单位缴费人（非企业）

市住建局发出

《缴费通知》

缴费人申请报建

市级项目

缴费人可选①或②

①

②

缴费人使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录广东省电子税务局，根据《缴费通知》的缴费信息选择对应的征收子目**（市级审批-非企业）**申报缴款

缴费人持《缴费通知》前往各办税服务厅办理申报缴款业务

３.个人或临时组织：

缴费人持《缴费通知》前往各办税服务厅办理临时税务登记

市住建局发出

《缴费通知》

缴费人申请报建

市级项目

缴费人可选①或②

②

①

缴费人使用临时税务登记号登录广东省电子税务局，根据《缴费通知》的缴费信息选择对应的征收子目**（市级审批-非企业）**申报缴款

办税服务厅前台人员根据《缴费通知》的缴费信息为缴费人办理申报缴款

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

 2021年1月1日